**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須知**

一、獎勵目的：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

二、執行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三、獎勵對象資格規定(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預計於10/14公布)：

(一) 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且達到該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或達到各該教學單位平均授課時數以上者。

(二) 教學評量五點量表平均成績3.8以上者。

(三) 即時完成課程Portal規定之基本項目及教材上網。

(四) 無「馬偕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四、獎勵項目：(可從缺)

(一) 教學優良獎：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含專案教師) 。每名頒給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 教學傑出獎：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含專案教師) 。每名致贈獎牌一面，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五、推薦與甄選作業：**下列兩種方式擇其一**

(一) 經各教學單位系教評會推薦。(請各教學單位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系教評會，會後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將推薦人選檢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二) 由本校兩個(含)以上教學單位8位專任教師連署推薦。(被連署推薦人於

11月18日前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六、各教學單位推薦人數規定：每一教學單位推薦人數上限為該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連署推薦者除外。

七、各教學單位獲獎人數規定：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四捨五入)比例為分配名額之上限，但若無教師達獎勵標準得從缺。

八、被推薦人應繳交之資料：

# (一) 系所推薦的老師應繳交資料：

1.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主管推薦表
2.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系(所、中心)教評委員評分表
3.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分總表

# (二) 連署推薦的老師應繳交資料：

1. 馬偕醫學院111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推薦及評分表
2. 馬偕醫學院11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推薦評分總表

**(三)** 教學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該次遴選之前一學年度(本次為110學年度之教學表現) 為繳交範圍，**以25頁為限(不含封面和檢核表)**，請附電子檔並mail至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賴金鈴信箱(p02111-501@mmc.edu.tw)。送件時，申請人必須親筆簽名。

九、作業日程：

|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教學優良教師 | 111 年 11 月 18日(四)17:00 前 | 繳交系所推薦或連署推薦資料 |
| 111 年 12 月 | 1. 召開第一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審查結果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備查
 |
| 教學傑出教師 | 112 年 2 月 | 辦理「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 |
| 112 年 2 月  | 1. 召開第二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2. 審查結果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備查
 |
| 112 年 3 月 18 日(六) | 十四週年校慶典禮，由校長公開頒獎 |

十、注意事項: 凡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皆須在本校辦理之「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分享教學經驗。

十一、 聯絡人：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賴金鈴小姐，聯絡電話：2636-0303 分機

1603。